臺北市政府 106.06.26.　府訴三字第 106001041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　　願　　人　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　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2 月 23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09896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5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3 時 23 分許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廣場禁菸區吸菸，

經本府環境保護局（下稱環保局）稽查人員當場查獲，乃拍照取證，並製作北市環菸罰字第 0000235 號稽查紀錄表。嗣環保局將該稽查紀錄表移請原處分機關處理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乃依同法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106 年 2 月 23

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0989600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 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3 月 1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

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菸害防制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。」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未設吸菸區

者，全面禁止吸菸：.....四、其他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。」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，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意旨之標示；且除吸菸區外，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：「本局處理違反菸害防制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：.....」（節錄）

單位：新臺幣

項次	12
違反事實	於本法第 16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場所之吸菸區外吸菸
法條依據	第 16 條第 1 項 第 31 條第 1 項
法定罰鍰額度或其他處罰	處 2,000 元以上 1 萬元以下罰鍰。
統一裁罰基準	1. 第 1 次處罰鍰鍰 2,000 元至 6,000 元……。

臺北市政府 105 年 8 月 23 日府衛健字第 105325762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菸害防制法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.....爰修正為菸害防制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、本府環境保護局，並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二、前揭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臺北市政府菸害防制法委任項目表	
衛生局	環境保護局
稽查取締、裁處書開立、歲入帳目管理、催繳、行政執行、行政救濟（含訴願、訴訟）、戒菸班、戒菸教育、宣導業務、菸害防制計畫及中央交辦事項	稽查取締（僅針對於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禁菸場所吸菸者，執行稽查取締作業。詳細責任區域及場所，由衛生局及環境保護局共同協調之）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5 年 9 月 8 日北市衛健字第 1053614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臺北市信義區「○○廣場」周邊戶外區域，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』。.....公告事項：一、.....本局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公告臺北市信義區『○○廣場』周邊戶外區域，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（禁菸範圍示意圖如附件）。二、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，係位於本市信義區松高

路、松智路、松壽路及松高路20巷間之區域，包括○○大道、○○大道廣場、松壽廣場、新光三越百貨台北信義新天地A8館、A9館、A11館之1樓騎樓及地下 1樓出入口周邊、微風松高之 1樓騎樓及面松高路門口之前方廣場、寒舍艾麗酒店面松高路門口之前方廣場、及實施禁菸措施區域內之周邊人行道（不含松高路20巷之人行道）。三、本公告禁菸場所之違規吸菸行為人稽查取締，由本府環境保護局執行，後續行政處分、行政救濟、行政執行等事宜，由本局執行.....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於 105年12月17日於○○廣場禁菸區吸菸，經稽查人員告知廣場行道樹上掛有禁菸布條並已觸犯相關法律；該布條設置不夠明顯且該區未標示為禁菸區，相關單位並未宣導禁菸規定，無意觸法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事實欄所敘時、地違規吸菸之事實，有本府菸害防制法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於 105年12月17日於○○廣場禁菸區吸菸，經稽查人員告知廣場行道樹上掛有禁菸布條並已觸犯相關法律；該布條設置不夠明顯且該區未標示為禁菸區，相關單位並未宣導禁菸規定，無意觸法云云。按菸害防制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經各級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禁止吸菸場所，除吸菸區外，不得吸菸；違反者，依同法第31條第1項規定處罰。查原處分機關以105年9月 8日北市衛健字第10536148100號公告本市信義區「○○廣場」周邊戶外區域，自105年10月1日起為除吸菸區外全面禁止吸菸場所；且本件據原處分機關106年4月21日北市衛健字第 10633980800號函所附答辯書陳明略以：

「.....理由.....三、.....原處分機關前於105年10月1日新增公告○○廣場為『除吸菸區外，全面禁止吸菸場所』，實施禁菸措施之範圍，係位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路、○○路、○○路及○○路20巷間之區域，包括○○大道、○○大道廣場、○○廣場、○○百貨台北信義新天地 A8館、A9館、A11館之1樓騎樓及地下1樓出入口周邊、○○之 1樓騎樓及面○○路門口之前方廣場、○○酒店面○○路門口之前方廣場及實施禁菸措施區域內之周邊人行道（不含○○路20巷之人行道）。並由本府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為稽查取締機關，該局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在○○廣場各入口處設置禁菸標示牌及地面劃設禁菸線，並自105年10月1日起至10月31日止執行宣導、勸導工作，105年11月1日起則逕行取締（新聞稿如附件 6）.....。」及環保局105年9月22日新聞稿影本載以：「.....環保局指出，為了提醒民眾配合，○○廣場 4個入口處均設有明顯的禁菸區導覽告示牌及

吸菸區指引標示，禁菸區域外圍亦劃設綠色禁菸線，方便民眾辨識.....。」有原處分機關105年9月8日北市衛健字第10536148100號公告及環保局105年9月22日新聞稿等影本

附卷可稽。又查本件係環保局當場查獲訴願人於○○廣場之禁菸區吸菸，有稽查紀錄表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憑，且訴願人於訴願書亦自承其於○○廣場禁菸區吸菸。是訴願人之違規事證明確，依法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2,000元罰鍰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　袁　秀　慧

委員　張　慕　貞

委員　柯　格　鐘

委員　范　文　清

委員　王　韻　茹

委員　吳　秦　雯

委員　王　曼　萍

委員　陳　愛　娥

委員　盛　子　龍

委員　劉　昌　坪

中華民國　106　年　6　月　26　日

市長　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　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